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1〕35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山西省省级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国知发服字〔2019〕46号），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织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0〕46号）精神，现开展山西省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山西省行政辖区内注册，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以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

（二）拥有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配备3名及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

（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面向本省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能力，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四）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开展商标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商标基础信息资源、商标数据库和商标信息检索工具等开展商标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国内外文献资源、专利数据库和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专利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多个知识产权类别上开展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

二、推荐程序

申报机构向所在地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备案材料，由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择优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省直部门所属机构由主管部门推荐。

TISC 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不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对服务能力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可申请认定为 TISC 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2018 年机构改革前，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等可依据《国家知识产

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自愿参加认定。

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351-7680115

附件：山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表



(此件主动公开)